

经济法总论

陈忠毅

江南大学经济管理系

一九八六年八月

说 明

经济法概论是江南大学经管系企业管理、贸易经济等专业的基础课，讲义的体系由经济法总论和经济法各论两大部分组成。

本册经济法总论，它是我在前几次本系学生及江苏省七市计划管理干部培训班讲课的笔记的基础上，参考有关经济法学著作间整理编写的。经济法总论重点阐述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基本原则、财产所有权制度，计划法律制度和经济合同法律制度，它是经济法的核心内容，对学习经济法各论具有指导意义。

经济法各论将概括论述经济法的具体法律制度。主要部分是财政和税收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保险法律制度、基本建设法律制度、工业企业法律制度、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商业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以及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等内容。各论部分将陆续编写。

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其它经济法学著作，在此向原著作者表示感谢。并望广大师生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于江南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概论.....	11
第一节：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法律的任务和作用.....	7
第三节：法律的分类.....	9
第四节：我国法律的形式和体系.....	12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14
第一节：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15
第二节：经济法的本质、作用.....	22
第三节：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9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41
第一节：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41
第二节：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5
第三节：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65
第四节：经济法律行为.....	69
第五节：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77
第四章 代理.....	80
第一节：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80
第二节：代理的适用范围.....	82
第三节：代理权产生的根据及其种类.....	83

第四节：代理权的消灭	86
第五节：代理权的不正当行使	86
第五章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律制度	88
第一节：计划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88
第二节：计划法的原则	91
第三节：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	93
第四节：关于计划的编制、审批和执行的法律规定	96
第五节：关于建立计划法律责任制的问题	99
第六章 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	101
第一节：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101
第二节：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102
第三节：财产所有权关系的构成要素	105
第四节：财产所有权的法律保护	118
第五节：国家所有权和国营企业的财产经营管理权的关系	121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经济合同的概念	123
第二节：经济合同的作用	124
第三节：经济合同的种类	125
第四节：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和程序	131
第五节：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36
第六节：经济合同的无效及其法律后果	142
第七节：经济合同的履行和不履行	146

第八节：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53
第九节：经济合同的担保	156
第十节：经济合同的管理	156

第一章：法律概论

第一节：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规则）的总和。

从法律的概念，我们可以看出，法律必须具备以下四个基本特征：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是一种意志，这是任何统治阶级及其理论家所共同承认的。但是，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以及它们的理论家认为，法是神的意志的体现，天子受命于天，口含天宪，其旨意是不能违反的。否则，将会受到“上帝”的惩罚和司法的镇压。资产阶级及其理论家则认为，法是人类意志的体现，代表了全社会的利益。法国1789年《人权宣言》标榜：“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这可以算作资产阶级对法律所作的最有代表性的解释。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指出法仅仅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不是全社会共同意志的体现。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表现。”因为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它们之间不可能存在共同的利益和意志。比如，在奴隶社会，法律规定奴隶不是权利主体，不能享有法律上的人格，而只能成为权利的客体。奴隶在法律上的地位等同于物，仅仅是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主可以任意买卖、奴役广大的奴隶，甚至可以杀死奴隶。奴隶制法律的这些规定，绝对不可

能是奴隶阶级意志的体现，而只能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体现。如果有人认为奴隶制的法律体现了奴隶的意志和利益，那就不是人的语言了。同样，在封建社会法律规定地主阶级享有广泛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特权，而农民阶级在政治、法律上只负担被剥削、被压迫的义务。因此，封建社会的法律也就只能是地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不可能是农民阶级意志的体现。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标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私有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等等，也只能是骗人的谎言。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基本上掌握了全部的生产资料，而广大的无产者一无所有，他们只能在“平等”的形式下接受不平等的事实——被迫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受资本家的剥削。因此，资产阶级的法律虽然极力标榜自己是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的体现，但事实上，它仍然只能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需要指出的是：在现今的资产阶级法律中，常常包含某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并在一定程度上实行它，但这并没有改变资产阶级法律的阶级本质。因为在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和深刻的条件下，资产阶级为了保障其根本的阶级利益，不能不在其法律的一些条文中，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试图争取的同盟者的某些利益，企图以此巩固其统治地位和统治基础；另一方面，不能不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敌人——劳动人民，借以缓和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以保护其根本的利益和统治秩序。所以从本质上看，这些条文仍然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表现。

历史事实告诉我们，在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不仅要牢牢地控制国家机器，

即军队、警察和监狱等，而且要把本阶级的意志表现为国家意志，也就是把它们的意志提升为法律，规定为一定行为规范，以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统治阶级的意志。马克思曾经指出：“统治阶级“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经济基础——编者注）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如果我们只看到法律是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的，就认为它体现了全民的意志和利益，那就落进了资产阶级的圈套。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所谓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指集中反映整个统治阶级利益的共同愿望，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成员或少数人的意志。马克思说：“法律……不是单个的个人肆意横行。”在君主专制的剥削阶级国家，皇帝“言出法随”，君主的诏令、口谕就是法律，表面上看，似乎法律只是反映了它个人的为所欲为，但我们仔细考察一下历史，就不难得出一个结论：任何独裁的君主，他的言行都是不允许违背整个统治阶级利益的。资产阶级国家则有一套严格的立法程序，以确保国家所制定的法律能有效地反映整个资产阶级的利益和愿望。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更不允许违背无产阶级的整体利益，以言代法，以权代法。

仅仅了解法律是统治阶级整体利益和共同意志的反映是不够的。还应该进一步明确，这种意志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主要是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或

市民的立法，都只能表示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马克思在这里阐明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经济基础（经济关系，主要指生产关系——编者注）决定上层建筑。法律是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内容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也就是说，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从而也就有什么样的法律。

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上升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从它的阶级本质来说的。但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表现在法律中，同时也表现在它的哲学、政治、道德、文学艺术方面。而法律与这些意识形态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就是说，统治阶级通过它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由国家制定或由国家认可，使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因此，我们说，法律是表现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

所谓国家制定，就是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直接创制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制定法律，主要是皇帝颁布的诏令或大臣制作的律令。资产阶级标榜三权分立，立法权属于议会。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我国的立法机关。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权力是不可分割的，但它可以进行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分工。我国立法

权由人大行使，正是为了保证国家权力的统一性，保证立法工作真正充分地集中地表达全国人民的意志。

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规则（如某些风俗、习惯、宗教信条等）以法律效力。这些行为规则一经国家的认可（承认），就成为全社会必须遵守的具有强制性的法律规范了。

我国宪法规定了各民族都有保持或变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不过，国家对习惯的认可，都是经过选择和改造的。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对习惯的法律选择和认可，当然应该以不违背社会主义利益和社会主义道德为前提。

三、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是法律区别于其它行为规则的最主要特点。如道德、礼仪、纪律、习惯等，这些行为规则，主要是依靠舆论、宣传、教育等力量保证实施。但法律是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和意志的体现，是专政的工具，在实施中必然要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抗，而且统治阶级内部也不可能人人守法。统治阶级为了迫使人们遵守法律，服从自己的意志，就必须依靠国家暴力作后盾，由国家机关（如军队、警察、监狱）强制实施，强迫人们遵守。如有违抗，国家就给予制裁。所以列宁说：“如果没有一个能够强迫人们遵守法律的国家强制机构，法也就等于零了。”

四、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具有规范性。

法学上把法的行为规则称为法律规范，法律规范对一切人都具有强制的约束力。法律为人们规定了有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就是它的规范性。规范性包括：

1. 任何法律首先要指明它的适用范围、任务、目的和要求。比如：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就是刑法；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是民法；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是婚姻法，而国家为调整在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就是经济法。

2. 法律要规定什么行为是合法的，是可以做的；什么行为是非法的，是禁止做的，某些事情应该怎样做才能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等等。也就是说以权利、义务形式规定人们的行为，以此来调整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从而使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得以巩固和发展，以保证统治阶级对整个社会的国家领导。

3. 法律还必须指明违反行为规则时，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或应受何种法律制裁。从而体现出法律不同于其它行为规则的强制力特点。

从以上三点，我们可以看出法律具有规范性，是特殊的行为规则。

法律规范主要是社会规范，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随着现代化科技的发展和应用，现代立法出现了大量的技术规范。它是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的，是人们如何运用自然力的行为规则。技术规范本身没有阶级性，但违反了技术规范往往会给本人及社会带来极大危害，所以统治阶级也把遵守某些技术规范确定为法律义务，以保证社会生产的正常进行。因而这些技术规范也就具有法

律效力了。比如：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计量法、自然资源法等。

法的概念是以上四个特征的统一，缺一不可。

第二节：法律的任务和作用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决定于经济基础，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它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即对经济基础起巩固和发展的作用。经济基础是生产关系的总和，任何统治阶级要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都离不开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否则，就失去了存在的物质基础。因此，法律的任务和作用有以下几点：

一、保证统治阶级的所有制不受侵犯，并建立起在生产、交换、分配诸关系中的稳定秩序。

生产关系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物质关系，法的关系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关系，正因为两者在性质上不同，后者才能对前者起能动的反作用。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可以是进步的，也可以是反动的，当它为先进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它就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当它所保护的的生产关系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经济基础进入了腐朽没落的历史阶段后，法对这种经济基础的保护就成为生产力和社会发展的阻力了。因此，法律对经济基础和生产力的发展究竟起什么作用，主要取决于它所确认和保护的经济基础的性质。

一切剥削阶级法律的经济基础，其核心都是私有制，没有哪个剥削阶级的法律能摆脱这个历史发展的规律。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公

有制，它是当今人类社会最先进的经济基础，为这种经济基础服务的法律，当然是进步的，是推动历史发展的重要力量。社会主义法律的首要任务就是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受任何侵犯，并且要建立起在生产、交换和分配等各种关系中的稳定秩序。

二、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建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

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统治阶级的立法，是企图强制被统治阶级的行动纳入它们的法律轨道；而被统治阶级总是坚决反抗，力图摆脱统治阶级的法律强制。掌握了国家机器的统治阶级就要运用法律的制裁手段对这些违抗者以坚决镇压，从而达到建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的目的。目前在我们国家，剥削阶级虽然消灭了，但反革命分子、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以及一些没有改造好的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依然存在，法律在解决敌我矛盾中的重要作用，仍然是不可忽视的。

三、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使内部协调统一，以利于对整个社会进行有效的阶级统治。

统治者的利益在根本上都是一致的，它们共同要求保护自己的所有制，巩固自己在政治上的统治地位。但统治阶级内部又存在不同的阶层和集团，这些不同的阶层和集团又有各自的特殊利益与要求，因而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各种矛盾和斗争。此外，某些个别成员的行为也可能越出统治阶级所要求的统一轨道。统治阶级要维护本阶级的统治，

就必须使内部的矛盾和斗争得到一定程度的妥协与调整，而且将这些妥协和调整作为共同意志，最后以法的形式肯定下来，统治阶级的每个成员都必须共同遵守，如果违反，也得给予制裁。

四、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利于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

社会经济的发展对统治阶级是有利的。统治阶级总是利用法律来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以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这种人与自然关系的法律调整，也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并总是朝着有利于统治阶级的方向发展。

第三节：法律的分类

一、从法律的制定机关及制定程序分：主要可以分为法律和法规，

1. 法律：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按照宪法规定，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颁布的基本法律（如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等）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颁布基本法以外的规范性文件，才能算作法律。也就是说，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必须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其它政权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能算作严格意义上的法律。

2. 法规：除立法机关以外的其它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法令、命令、条例、章程、指示等，都是法规。

但从广义上讲，也有人认为所有国家机关制定的行为规则，都属于法律，因此广义的法律应包括狭义的法律和狭义的法规。

二、从法律的创立及文字表现形式来分，主要可以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1. 成文法：指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用条文形式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比如宪法、基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2. 不成文法：指未经国家机关按法定程序制定，但经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的行为规则。比如习惯、判例、法理等。所以不成文法又称国家认可法。

三、从法律规定的內容分：可以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

1. 实体法：是规定人们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婚姻家庭等事实关系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比如宪法、民法、行政法、刑法、婚姻法等。

2. 程序法：是指为保证实体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实现而制定的诉讼程序的法律。比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

四、按照法律效力的强弱来分，可以分为宪法性法律（根本法）和普通法律。

1. 宪法性法律：是指规定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国家机构的组织、权限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根本性问题的具有最大权威性和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其它任何法律都不得同宪法相违背或相抵触，宪法是其它法律的立法基础。因此宪法又叫“母法”。

2 普通法律：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立法程序而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它通常规定某种社会关系或社会关系某一方面的行为规则，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相对宪法而言，又称“子法”。根据1982年中国宪法，次于宪法的普通法律又可以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前者由全国人大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民法通则、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等。后者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商标法、文物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等。

五、从法律效力所及的范围来分：可以分为特殊法和一般法。

1. 从空间效力看：适用于特定地区的法律为特殊法。适用于全国的法律为一般法。

2. 从时间效力来看：适用于非常时期的法律为特殊法（如紧急戒严法、战时粮食统配法等），适用于平常时期的法律为一般法。

3. 从对人的效力看，适用于特定公民的法律为特殊法（如兵役法），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法律为一般法。

特殊法与一般法的关系：在特殊情况下一般可以优先适用特殊法。

六、按照法的制定主体和适用范围进行分类，可以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

1. 国内法：由一国制定或认可并在一国范围内有效的法律。

2. 国际法：是调整国际交往中国家间相互关系的法律。是各国公认的原则和制度，是在各国协商和认可的基础上产生的。比如：

各种国际条约、协定等。国际法主要来源于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它是各国公认的规则，而非一国立法机关制定的；它没有统一的立法机关，也无统一的强制执行机构。适用的主体是国家。国际争议一般要通过谈判、协商、斡旋、调停、国际仲裁和司法裁决以及国际组织（如联合国）作出决议的方式来解决。这些解决的方法不带有强制性。

第四节 我国法律的形式和体系

一、我国法律的表现形式（即法的形式）主要有：

1. 宪法：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由全国人大通过、颁布。

2. 法律：由立法机关按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才有权制定法律。

3. 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及其所属部委为了执行宪法、法律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的具体名称很多，如决定、命令、指示、条例、章程等。国务院是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它所颁布的行政法规，内容十分广泛，在全国政治、经济各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国务院各部委是国务院的职能部门，在其本部门的范围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行政法规。

4.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所制定和颁布的适用于本地区范围的法规。

5. 自治法规：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定自治权